



淄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2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川政发〔2019〕4号）……………（1）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旧城（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政发〔2019〕5号）……………（3）

关于印发淄川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通知

（川政字〔2019〕55号）……………（7）

关于印发淄川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政发〔2019〕6号）……………（11）

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发〔2019〕12号文件做好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川政发〔2019〕7号）……………（23）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川政办字〔2019〕36号）……………（26）

关于印发 2019 年全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19〕37号)	(31)
关于印发 2019 年淄川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19〕43号)	(34)
关于深入推进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川政办字〔2019〕41号)	(38)
关于印发淄川区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政办发〔2019〕7号)	(40)
关于印发淄川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19〕52号)	(46)
关于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实施意见	
(川政办字〔2019〕56号)	(49)
关于印发淄川区人民政府督查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川政办发〔2019〕8号)	(54)
关于印发淄川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19〕55号)	(55)
关于提高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	
(川政办字〔2019〕60号)	(66)
关于印发淄川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政办发〔2019〕9号)	(66)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川政发〔2019〕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事业单位，驻川市属以上部门、企事业单位，各大企业：

根据工作需要，报经区委同意，现将区政府区长、副区长、党组成员分工公布如下：

闫桂新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人社、审计工作。

分管区财政局（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审计局。

许永利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工作；负责重大项目推进、园区建设工作（淄川经济开发区）；协助闫桂新同志负责财政、审计工作；负责协调区委区政府安排的重大事项；负责区政府机关、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服务、统计、金融证券、税务、政务公开、电力、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闫桂新同志分管区财政局（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审计局；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区能源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

局）、区科技局（区外国专家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区统计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区产业转移办公室。

联系各民主党派、区总工会、区科协、区政府研究室、国家统计局淄川调查队、区税务局、区人行、淄川供电中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银监办及各银行、保险、证券机构。

赵军同志负责民政、残联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残联、淄川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区邮政管理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淄川移动公司、淄川联通公司、淄川电信公司、淄博铁塔公司淄川办事处。

朱泉杰同志协助许永利同志负责重大项目推进、淄川经济开发区工作；负责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红十字会工作；负责商务、招商引资、文化和旅游、市场监

管、外事、打私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区商务局（区政府外事办公室）、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区文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招商局、区供销社。

联系团区委、区妇联、区文联、区工商联、区政府新闻办公室、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区政府侨务办公室、区红十字会、区医疗保障分局、区融媒体中心（区广播电视台）、淄川烟草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淄川分公司。

李庭同志协助闫桂新同志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负责教育、体育、水利、农业农村、扶贫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规划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协助闫桂新同志分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管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

村局（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区畜牧兽医局）。

联系淄川规划管理办公室、区气象局。

孙鲁岷同志协助许永利同志负责应急管理、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民兵预备役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信访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淄川交警大队、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李家鹏同志（挂职）协助许永利同志负责科技工作。

张勇同志协助许永利同志工作；主持区产业转移办公室工作。

王荣秋同志协助孙鲁岷同志工作；主持区信访局工作。

晏明君同志协助闫桂新同志工作；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作。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15 日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旧城（棚户区）改造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政发〔2019〕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加快推进旧城（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 16 日

加快推进旧城（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我区旧城(棚户区)改造步伐，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全力推进城市化进程，根据国家及省市棚户区改造有关要求，结合我区旧城（棚户区）改造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政府主导、居民自愿、市场运作、政策保障”的原则，依法、规范、有序、高质量的推进旧城（棚户区）改造工

作，使棚户区居民居住条件明显改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水平明显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明显提高。

二、目标任务

（一）改造范围。旧城（棚户区）是指北至胶王路，东至湖南路，南至文峰路，西至北京路建成区范围内，简易结构房屋较多、建筑密度较大、房屋使用年限较长、使用功能不全、基础设施简陋的居住区或城中村。

上述范围以外的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以及省市区重点项目需拆迁安置的区

域参照本《意见》执行。

(二)改造目标。力争在2023年前基本完成我区列入计划的棚户区改造任务,力争在2026年前基本完成旧城改造任务。

三、实施原则

(一)统一规划、综合开发。政府统一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统一编制旧城(棚户区)改造方案,统一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打破村居行政边界,合理确定改造单元,大力推动合村并居,统筹规划建设路网、市政管网、绿化、环卫等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学校、幼儿园、便民市场、公共停车场、公厕等配套设施。

(二)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坚持“拆建分离”“安置开发分离”的原则,政府负责村居及村(居)民的安置工作,组织实施安置房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安置房建设,通过招投标确定资信和业绩优良的建设企业建设安置房。市场开发主体通过招拍挂从市场上拿腾空的净地,进行开发经营。

(三)属地负责、部门联动。各镇(街道、开发区)是旧城(棚户区)改造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立项申请,根据区政府制定的旧城(棚户区)改造方案和拆迁安置政策,会同村居制定拆迁安置补偿方案并具体负责实施,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合力推进旧城(棚户区)改造工作。

(四)群众自愿、公开透明。旧城(棚户区)改造工作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对列入改造的村居,由镇(街道、开发区)负责指导村居民主推选自治改造委员会

(简称“自改委”),“自改委”在村居两委领导下,负责依据政策开展具体工作。拆迁安置补偿方案由镇(街道、开发区)会同村居制定,报区旧城(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备案后,经95%以上村(居)户代表讨论通过并予以公示后实施。拆迁实行连片拆迁,一个规划片区单元内,100%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后,方可实施拆迁。

四、实施程序

(一)申报条件。在区政府编制的旧城(棚户区)改造方案中,符合城市规划并具备实施条件,村居组织具备实施拆迁安置的能力,项目基本能实现盈亏平衡。

(二)具体程序。由村居向所在镇(街道、开发区)提出项目立项申请,镇(街道、开发区)受理项目立项申请后,对申报村居的条件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的项目,镇(街道、开发区)负责提供相关资料报区旧城(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旧城(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报区政府批准后列入计划上报。

(三)对已列入计划并实施的棚改项目,区旧城(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项目批准时间和形象进度,进行分类管理,区别享受相关政策。

(四)镇(街道、开发区)负责签订旧城(棚户区)改造合同,改造合同签订前须经区旧城(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各村居不得与开发企业私自签订旧城(棚户区)改造合同,本意见实施以前签订的旧

城(棚户区)改造合同按程序报区旧城(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改造政策

(一) 安置政策

1. 拆迁安置补偿。实行货币安置、房屋安置等安置方式。实行以宅基地面积置换房屋面积的,城中村按 1:1 置换,城郊村和镇驻地村按 1:0.7 或 0.8 置换,置换面积不足部分按市场评估价格补差,多余部分按市场评估价格货币补偿。宅基地置换安置房后,一层房屋、附属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由政府征收不再另行支付补偿费,宅基地上有合法手续的二层及二层以上的房屋,由评估公司按房屋重置评估价格进行货币补偿。集体土地上的生产经营性用房通过评估进行货币补偿。

多层住宅补偿标准执行原建筑面积置换安置房套内面积,置换面积不足部分按市场评估价格补差,多余部分按市场评估价格货币补偿;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通过市场评估价格进行货币补偿。

其他补偿的费用标准,按照淄博市现行有关补偿补助标准的文件执行。

区旧城(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具体安置补偿办法。

2. 村居发展空间。为确保村居后续发展和村(居)民服务保障,按照旧村居用地面积的 10%预留发展用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居以土地面积置换公建房屋面积,城中村按照 1:0.8 置换公建房屋面积,城郊村和镇驻地村按 1:0.5 置换公建房屋面积,经营用房和公共服务用房面积比例由村居根据公共服务要求报镇(街

道、开发区)核准后确定,原则上公共服务用房面积比例不低于 30%。经营用房和公共服务用房在安置区一并规划建设,一并交付使用,房屋产权归村居集体所有,产权不得转让,镇(街道、开发区)负责监督。

村居发展空间预留之后,旧村居用地范围内原村居集体资产(包括办公、生产、经营,服务等用房)评估价格小于补偿房屋价格的,由政府征收不再另行支付补偿费;大于补偿房屋价格的,按评估价格找差,差价优先支付安置成本。旧村居范围集体土地征地补偿费通过法定程序用于支付安置成本,旧村居范围以外新征收土地(包括存量建设用地和新增建设用地),集体土地征地补偿费按省政府确定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二) 支持政策

1. 享受中央和省财政补贴。

2. 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对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全面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等额支持安置房建设,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按照收费标准的下限减半收取直至全免。

3. 用地方面。旧城(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应享受重大项目用地政策,纳入年度供应计划并优先安排。安置房用地的土地出让金区级收益部分等额支持安置房建设。安置成本列入腾空区土地成本,安置成本超出腾空土地出让价格的,超出部分可通过法定程序用新征收土地集体土地征地补偿费优先支付,村居没有

能用于新征收的集体土地,相应扣减村居预留用地,用于支付安置成本,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结算。腾空土地通过招拍挂出让,城中村土地价格一般不低于 300 万元/亩,城郊村土地价格一般不低于 200 万元/亩,土地价格评估综合考虑地块周边配套条件、容积率等因素,可以在一定幅度内调整。

4. 项目专项债券。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列入山东省年度计划后,区旧城(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棚改项目条件向区政府融资平台申请专项债券支持,政府融资平台负责组织申报材料申请棚改专项债券。

5. 严格兑现政策。区政府相关部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兑现政策。建设企业必须按期完成安置房建设任务,对不按批准的安置方案建设或不按期竣工的项目,按合同约定扣减项目保证金,不予享受政府支持政策,已享受部分由相关部门予以追缴。

6. 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享受省市重大项目手续办理相关政策。

六、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区旧城(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负责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审批、监管、指导和验收评估,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工作,考核各镇(街道、开发区)旧城(棚户区)改造工作。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镇(街道、开发区)负责安置补偿和土地征收工作,严格执行旧城(棚户区)改造政策规定,

确保项目按期开工、按期竣工;发改、财政、住建、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规划、行政审批、审计、住房保障、人防、投建中心等部门,负责做好对上争取政策、融资平台服务、申请专项债券、各项手续办理、项目监管和评估验收等工作;公安部门负责打击项目实施过程中扰乱建设程序、阻挠拆迁进地等违法违规行为;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查处拆迁安置过程中虚报安置户数、虚报宅基地面积、骗取支持政策、拆迁安置和土地征收推进不力等行为,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加强舆论宣传。旧城(棚户区)改造是重大民生工程、发展工程,对促进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意义重大。各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工作的重要意义,正确解读政策,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共同支持、共同推进旧城(棚户区)改造工作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区有关旧城(棚户区)、旧村(居)改造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规定执行。本《意见》由区旧城(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1. 淄川区旧城(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淄川区旧城(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标准暂行办法
3. 淄川区旧城(棚户区)改造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规程

注: 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川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攻坚 方案的通知

川政字〔2019〕5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8 日

淄川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要求，积极推进生态淄川建设，进一步加强我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淄政字〔2018〕73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危险废物产生、处置现状及问题

（一）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我区是以化工、医药、建陶为主要行业的老工业基地，危险废物产生量一直居高不下。根据 2019 年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结果，全区共有 242 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涉及 29 个

行业小类，19 类危险废物，产生总量为 10.46 万吨。主要危废种类有垃圾焚烧飞灰、废酸、医药废物、焚烧处置残渣、精馏残渣、废矿物油。其中产生量在 10 吨以上的企业 20 家，有 20 家企业被列为市级重点产废单位。

（二）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目前全区共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5 家，总处置能力约为 27 万吨/年，其中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单位 2 家，分别是 15 万吨/年利用煤焦油项目、2 万立方米/年废烟气脱硝催化剂项目；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单位 3 家，处置能力为 10 万吨/年。

(三)存在的突出问题。一是危废重点建设项目进展较为缓慢,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超负荷运行,乡村卫生院、卫生室、诊所等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体系不健全,未实现全部集中处置;二是部分企业对危险废物危害性的认识不足,对管理重视程度不高,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三是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运营水平不高,规范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四是非法倒卖、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难以杜绝。

二、工作目标

依法行政,加强监管,打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行动攻坚战。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和环境监管能力。2019年、2020年全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分别不低于92%、95%。

突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安全处置、防范风险”三个环节,加快实施“十三五”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努力实现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到2020年,全区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体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布局趋于合理,利用处置能力与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和数量基本匹配,全区90%以上危险废物不出园区能得到妥善处置,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危险废物源头控制

按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年版)》要求,引导企业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促进企业从源头削减或避免危险废物产生。对以危险废物为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

产中排放危险废物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的方案。不断加强医疗废物源头管理,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与暂时贮存过程中的防护管理。针对垃圾焚烧飞灰、废矿物油、电镀污泥、废铅酸蓄电池、铬渣、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处置,危险废物经营处理单位应优先采用列入《2017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领域)》的污染控制技术。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区卫健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二)着力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1. 加快清理危险废物存量。对贮存危险废物100吨以上、贮存设施不符合规范、贮存量饱和或超标的、贮存的危险废物在我区无相应处置能力的4类企业,要根据贮存条件、危险废物特性等因素,制定实施存量清理方案;对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1年、贮存设施不符合环保要求、贮存量饱和或超标的产废企业以及收集的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1年的危险废物经营企业,要将其列入重点监控名单,实行“挂单销号”,督促其倒排工作计划,按要求完善贮存场所,切实推动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置,防范环境风险。加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到2019年年底,基本消除危险废物贮存环境风险。

2. 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各镇(街道、开发区)及相关部门要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专责”的原则,逐级落实目标责任。要按照省市“十三五”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相关文件要

求,在项目立项、用地和规划等方面予以支持和优先,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前期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如期建成运行,提升全区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三)推进医疗废物城乡一体化处置

完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分类管理、专用包装、集中贮存的要求,加强收集、转运设施设备配套,因地制宜推行以处置企业为主体的农村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工作模式,到2020年,力争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四)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全过程监管能力

1. 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鼓励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络、贮存设施。加强涉重金属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鼓励生产或经营企业建立废铅酸蓄电池、废弃荧光灯、废镍镉电池等回收网络,支持分类回收处理。建立机动车拆解维修、检测实验室等特种行业危险废物的收集体系。

2. 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依托“互联网+”,完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结合监管网络平台建设,借助物联网、卫星遥感等信息化手段,

逐步建立“能定位、能查询、能跟踪、能预警、能考核”的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信息数据库,提升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水平。推动与交通主管部门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2020年年底前,健全完善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备案、转移联单、经营单位经营记录、日常管理等信息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改造力度,采用技术成熟、运行稳定、经济合理的新技术,提高现有设施的处置运营水平。建立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区域合作协调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 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针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采取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检查处置设施运行状况及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企业限期整改,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处罚,对发现的非固废问题及时移交相应管理部门单位,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当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围绕提升涉危险废物企业管理水平,合理设置指标体系,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全区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检查评估。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把解决危险废物突出环境问题放在各项工作的重要位置,要把建设区域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层层抓落实。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

制定落实方案，细化各项任务到辖区、到年度、到行业、到企业、到岗位。要建立健全方案的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时限清单，完善工作台账，从严从速从实整改。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方案的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定期调度、汇总后报区政府并在全区范围内通报。

(二)加大投入力度。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的原则，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推动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大对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的投入。充分运用价格杠杆推动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落实国家对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费的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

(三)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污染危害等方面的基础研究，加大对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与损害评估、事故预警与应急、信息数据库建设等方面支持力度，逐步健全区危险废物管理精、细、准的工作格局。积极引导协调高校、处置企业的科研资源，推进处置难度较大的危险废物技术研究。鼓励危险废物处置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试点和示范推广，强化危险废物处置技术和装备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科技局

(四)严格环境监管。创新监管手段，健全监管模式，实施最严格的全过程环境监管措施，严防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转移联单制度、经营许可证制度，进一步加强危险

废物规范化管理。强化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监管，严格把控危险废物跨省市处置。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定期公布结果，促进环境监管水平不断提高。加强环保、公安、交通、安监、卫生等相关部门的联勤联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排放、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建立联合打击危险废物犯罪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

(五)引导公众参与。组织、监督有关企业、单位做好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工作，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开展危险废物普法宣传，提高公众对危险废物及其危害的认识，增强公众法制观念和污染防治的意识。积极推进出台有关政策措施，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废铅酸蓄电池、废荧光灯管等回收活动，购买绿色环保产品，形成全社会关注危险废物处置的良好气氛和有利于危险废物减量化的消费导向。建立健全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网络。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妇联

(六)强化监督评估。将打好危险废物治理攻坚战方案的目标任务，纳入环保工作评估体系，加强对本方案实施的动态评估。对本方案实施情况，每年开展一次评估。2021年，对方案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各镇（街道、开发区）、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对评估考核实绩突出的，要进行

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要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治，并启动问责程序。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委组

织部、区人社局

附件：淄川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方案重点任务配档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川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政发〔2019〕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0日

淄川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全区保障公共安全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

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森林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植物疫情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中毒、动物疫情、饮用水安全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山东省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以下简称《分级标准》),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区境内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

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4)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确保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动员和依靠公众力量,发挥镇(街道、开发区)、村居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应急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

(7) 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及时、

准确、客观、统一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6 应急预案体系

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区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全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

(2) 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区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区政府及区有关部门(单位)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而制订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由区有关部门单位牵头制订，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专项应急预案构成见附件7.2。

(3) 区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区部门应急预案是区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区总体应急预案、区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单位职责，为应对突发事件制订的应急预案，由区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印发，报区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4) 突发事件地方应急预案。具体包括：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制订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镇(街道、开发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区政府备案。

(5) 社区、村居和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订的应急预案。

(6)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主办单位为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制定的应急预案。

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由制定单位及时修

订、备案；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构成种类要及时补充、完善。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是全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主任由区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区委专职副书记担任，副主任由有关区委常委、副区长、区人武部部长担任，成员由区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对全区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统一协调；指导编制、修订、发布本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决定和部署全区应急工作重大事项。按照工作分工和在区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相关应急指挥机构)中兼任的职务，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必要时派出区专门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

2.2 办事机构

区应急管理局是区应急委的办事机构，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服务监督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主要职责：承担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应急值班工作，负责接收和办理向区政府和市政府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承办区政府应急管理的专题会议，督促落实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区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指导全区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应急平台建设；组织编制、修订《淄川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审核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负责组织

应急管理专家组的日常工作；协调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2.3 工作机构

区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本级突发事件领导机构的日常工作。

区有关部门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相关行政法规和各自的职责，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其中：自然灾害类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事故灾难类由区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依据其职责牵头；公共卫生事件类由区卫健局牵头，社会安全事件类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具体负责相关类别的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贯彻落实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的工作；及时向区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指导和协助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相关部门单位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2.4 地方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是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要建立健全 24 小时值班制度，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办事机构。

2.5 专家组

区政府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应急管理专家组，建立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咨询，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为专家组提供服务和组织管理。

3 运行机制

按照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应急管理工作的重点在镇（街道、开发区）。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及调查评估等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

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整合各类资源，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加强城市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统一接报、分级分类处置的应急平台；加强农村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建设。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流程示意图见附件 7.1。

3.1 预测与预警

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要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评估与分级等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1.1 预测与预警系统

建立全区统一的突发事件预测预警系统。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建立突发事件预测预警数据库。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要综合分析可能引发各类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并及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依托淄博市政务办公专网及相关网络，会同各镇

(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测预警系统。

3.1.2 预警级别及发布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

(1) 预警级别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区域范围,从高到低可划分为 I 级(特别严重)、II 级(严重)、III 级(较重)和 IV 级(一般)四个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予以表示。各类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的界定按照国家标准予以规定。

(2) 预警信息的发布。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准确地向区政府报告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突发事件的危害性和紧急程度,发布、调整和解除预警信息。

(3) 预警通告的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通告发布后,预警内容需变更或解除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通告或解除通告。

(4) 预警信息的发布渠道。建立防灾警报体系,应充分利用人民防空警报系统等各类灾害预警体系发布灾情警报。建立应急机构、灾情预测预报单位与人民防空等部门的联系,明确灾情警报发布的权限和程序。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宣传车、电子显示屏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通告,对

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告方式。移动、联通、电信等电信运营商要根据需求,升级改造手机短信平台,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率,并提供优先发布权限。

(5) 预警区域内的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措施,做好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和应急机制的准备。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1) 报告责任主体。事发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是受理报告和向区政府报告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

(2) 报告时限和程序。突发事件发生后,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核实并在 15 分钟内电话报告区委值班室、区政府总值班室,同时报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事发后 30 分钟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和先期处置情况,有关情况可以及时续报。特殊情况下,事发单位及区政府有关部门值班人员可直接向区委值班室、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同时报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对要求核报的信息,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要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

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5 分钟，有关情况可以续报。

区委值班室电话：5180264，传真：5169904；区政府总值班室电话：5182228，传真：5182446；区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5181128，传真：5181128。

（3）报告内容。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已经造成的伤亡人数、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区政府总值班室、区应急管理局要及时汇总上报突发事件的重要信息和情况，同时将区领导的批示或指示传达给有关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掌握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信息，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

突发事件涉及港澳台、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3.2.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有关部门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区委值班室、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同时报区相关部门单位。

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一般以上突发

事件，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要迅速赶赴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人民群众进行先期处置，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当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九条办理；当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条办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3.2.3 应急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事态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区应急管理局、区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事态发展情况，提出处置建议，经区政府批准后，协调调用增援力量、后备力量给予支援；必要时区政府向市政府请求支援。分级响应级别见附件 7.3。

3.2.4 指挥与协调

需要区政府处置的突发事件，由区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区政府工作组统一指挥或指导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处置工作。主要包括：

（1）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并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同时报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区政府有关领导、区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赶赴事发现场指挥；属于一般突发事件的，对事发地政府提出具体明确的处置、应对要求，责成区有关部门单位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需要由区政府组织处置的突发事件，由区应急委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或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赶赴事发地进行指导和协调，调集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开展应急处置。

(2) 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3) 协调有关地区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

(4) 部署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稳定工作。

(5) 及时、准确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 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事发地政府负责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区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区政府工作组的指挥或指导下，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区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需要多个区相关部门单位共同参与处置的突发事件，由该类突发事件的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牵头，其他部门单位予以协助。

3.2.5 应急联动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可成立若干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 技术专家组：由相关部门单位的技术专家组成，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研究工作，鉴定和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

(2) 抢险救援组：由有关主管部门

单位和公安、应急管理、消防、应急救援队伍等部门单位组成，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

(3)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由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心理援助和人畜共患疫情控制工作。

(4) 治安警戒组：由公安、交警等部门单位负责，实施现场警戒，保护事件现场，加强交通管制，确保应急运输畅通，维护治安秩序。

(5)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民政、公安、住建、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有关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6) 社会动员组：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动员组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等参与应急处置及家属的思想安抚工作。

(7) 物资、经费和生活保障组：由发改、工信、财政、民政、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调集应急物资，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适时动用粮食等储备物资，保证应急需要、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由事发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工作人员必需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8) 应急通信、环境和气象监测组：由工信、生态环境、气象和电信运营企业

组成,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负责做好事发地的生态环境、气象监测和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工作,必要时设立移动气象台,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9) 综合信息、新闻发布组: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抽调专门人员,负责综合文字、信息整理及报送工作。由新闻报道应急协调指挥机构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设立新闻发言人,适时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同时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等知识。

(10) 涉外工作组: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公安、商务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接待港澳台及境外新闻媒体,处理涉及港澳台和外籍人员的有关事宜。

(11) 特种应急组:由公安、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银监、信访、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处置社会安全、经济安全、核与辐射、环境事故、金融风险 and 群体性事件等突发事件。

(12) 综合协调组:综合协调以上各组的工作,作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办公室。

事发地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省市驻淄川单位等应服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配。武警部队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要和上级命令,以及区政府的要求,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2.6 区域合作

区政府加强与毗邻区应急管理交流合作,建立区域间应急管理联动机制,为

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

3.2.7 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指挥部或事发地政府在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并确认危害因素消除后,向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或区有关部门单位提出结束现场应急状态的报告。接到报告的政府或区有关部门单位综合各方面情况和建议,作出终止执行相关应急响应的决定,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宣布应急结束后,区相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预案要求,及时补充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器材,重新回到应急准备状态。

3.3 恢复与重建

3.3.1 善后处置

(1) 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2) 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突发事件损害调查核定工作,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各类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区保险监管机构应当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保险责任内损失的理赔工作。

(3) 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受灾群众的正常生活,所需救灾资金和物

资由事发地政府安排,必要时可申请区政府予以支持。

3.3.2 社会救助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社会救助制度,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及慈善团体要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区政府及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3.3.3 调查与评估

(1) 区政府或区有关主管部门单位会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对应急事件的受害者、救助者心理损伤进行评估与调查,提出善后处理措施。

(2) 事发地政府及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事件应急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区政府,同时报送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3) 每年 12 月底前,各镇(街道、开发区)对本辖区,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对职责范围内本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及应对工作进行全面评估,以书面形式向区政府汇报。区有关部门于每年年初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及应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和评估,并向区政府报告。

3.3.4 恢复重建

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省、市政府统筹安排。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规划,提出恢复重建的建议和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由区政府组织实施;需要国家和省市支持的,由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向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单位提出请求。

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区政府和事发地政府负责。

3.4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在突发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区政府或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处置的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由区政府办公室及牵头处置的区政府主管部门单位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负责。其他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信息发布形式按照《淄川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

4 应急保障

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

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4.1 人力保障

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分别是：依托消防救援队伍组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由预备役部队、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等力量组成的骨干应急救援队伍；由政府相关部门组建的配备专业装备器材并具备一定专业技术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和村居、社区等群众自治组织组建的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由各行业、各领域具备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专家人才组成的专家应急救援队伍；由共青团、红十字会以及其他组织建立的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

要加强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并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4.2 财力保障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确保应急需要。对区政府处置突发事件以及应急预案演练、宣教培训等所需财政经费，由区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经区政府审批和区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区级预算。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由相关镇（街道、开发区）提出请求，区财政适当给予补助。

区财政部门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证应

急处置所需资金。

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单位和个人，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政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4.3 物资保障

区发改、工信、商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卫生健康、公安等职能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定期组织提供应急物资储备目录，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并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采取商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等方式，与有关企业签订合同，保障处置与救援所需物资的生产供给。专业应急部门负责处置突发事件专业应急物资储备、运输和综合协调工作。

建立区镇两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要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鼓励和引导村居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区政府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平均价格给予补偿。

4.4 基本生活保障

区发改、商务、卫生健康、民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单位会同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

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4.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局负责组建区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

区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和事发地人民政府的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4.6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交警等部门应当确保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处置突发事件期间配备有应急标志的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免交路桥通行费。交通设施受损时,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或当地人民政府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事发地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的规定,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区交警、卫生健康、公安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4.7 治安维护

区公安、交警等部门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

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4.8 人员防护

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单位要结合城市、农村人口密度,利用人防疏散掩蔽场地(疏散基地、疏散区域、人员掩蔽工程)、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

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单位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4.9 通信保障

区工信、融媒体等有关部门单位和电信运营商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区工信、应急管理等部门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构建互通互联的通信平台,建立完善处置突发事件网络通讯录,确保应急工作联络畅通。

4.10 公共设施

各镇(街道、开发区)、区发改、住建、水利、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

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确保应急状态下事发地居民和重要用户用电、用油、用气、用煤、用水的基本要求。

4.11 科技支撑

区科技局和科研机构要积极开展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及应急处置的科学研究工作,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将应急科学研究工作纳入全区科技发展计划,逐步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科技水平。

区政府负责规划全区应急平台体系和统一的数据库,各镇(街道、开发区)应当依据全区应急平台建设数据标准体系,建立本行政区域应急平台和统一的数据库,整合各专项应急平台并纳入全区应急平台体系。各级应急平台基础数据要实时更新。

4.12 法制保障

区司法局要组织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必需的规章草案,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法制保障。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应急法律服务和法制宣传,及时为受灾地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4.13 气象水文信息服务

区气象局要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测和预报,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区水利局要及时提供河流、湖泊、水库水情的实报和预报,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 and 信息服务。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协助

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单位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指导应急演练。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对相关预案进行演练。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演练前的计划安排和演练后的总结报告,要报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应急预案应当每两年至少举行一次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按照有关规定适时修订完善。

5.2 宣教培训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宣传教育、培训规划。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要经常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应急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在全区大、中、小学普遍开展应对突发事件教育。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将应急管理培训纳入公务员培训内容,针对不同对象确定教育内容、考核标准,定期开展培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5.3 考核奖惩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有关部门单位定期组织对《淄川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各专项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对应急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

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对有关单位或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政府制定,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

本预案。

6.2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3 日区政府印发的《淄川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川政发〔2018〕1 号)同时废止。

7 附件

7.1 淄川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流程示意图

7.2 淄川区专项应急预案构成

7.3 分级响应级别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发〔2019〕12 号文件 做好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的通知

川政发〔2019〕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 号)精神,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9〕10 号文件做好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

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19〕12 号)的部署和要求,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全覆盖,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意义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的重大创新，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内在要求，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是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先后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和《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9〕10号文件做好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19〕12号），对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作出部署。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好本级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项工作。

二、全面落实各项任务

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遵循全面覆盖、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的工作原则，按照省政府工作目标时间节点，依托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工作平台），依据省相关部门发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的抽查工作细则、工作指引，不折不扣落实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确

保有力有序推动工作落实。

（一）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区政府统筹组织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省工作平台已上线试运行，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省工作平台在本辖区各有关部门的推广应用。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按照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相关部门共同制定的建设标准，依托省工作平台，建立健全与省相关部门制定的抽查事项清单、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两库”应于2019年11月底前建立完毕，并进行动态管理。检查对象涉及多领域监管业务的部门，要对本部门各业务条线监管抽查事项的检查对象，分别建立相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分库。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将本部门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辅助开展。

（二）科学制定抽查计划。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依据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鲁双随机办〔2019〕2号），结合监管实际，本着统一组织、均衡开展、全面覆盖的原则，科学制定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及牵头发起联合抽查计划，每年1月底前报区市场监管局备案。区政府统筹市场监管领域本级相关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制定本辖区部门联

合抽查年度计划,坚持问题导向,以实现执法效果和经济社会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充分考虑检查对象的耦合性、机构设置的对应性、监管责任的关联性,科学确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各部门年度抽查计划及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要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开,并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

(三)完善抽查检查实施机制。区政府组织实施本辖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发起部门作为牵头部门,依托省工作平台,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依据省相关部门制定的抽查工作细则、工作指引开展,可采用综合联查、风险分类联查、专项整治联查,方式可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抽查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第三方开展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有条件的可开发抽查移动端APP,配备智能移动执法装备,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

(四)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或导入省工作平台,由省工作平台推送至公示系统(山东)公示。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

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通过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平台,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共享,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的有效衔接,构筑“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社会共治格局。

(五)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实施检查、处置。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对无证无照经营,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三、强化保障措施

将区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督查督导。在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框架内,成立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区发改局、区教体局等16个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区有关部门要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强化联合抽查理念和协同配合意识,不断提高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区市场监管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区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各项工作,定期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年底专题报告区政府。区有关部门要按照“系统抓、抓系统”的要求,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切实做好本部门、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各项工作。各

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经费保障，统筹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强化督查考核。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鲁政发〔2019〕10号文件、淄政发〔2019〕12号文件和本通知精神，认真研究，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附件：淄川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8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川政办字〔2019〕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日

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规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50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4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信息报告是应急管理的基础性工作，贯穿应急管理全过程，是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前提。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实行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各级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单位）、企业是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

区政府值班室负责办理向上级党委、政府以及区政府领导同志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保证区政府与区政府各部门和各镇（街道、开发区）联络畅通。各镇（街道、开发区）、区有关部门接报紧急敏感信息或者突发事件后，应按照规定要求第一时间向区委、区政府以及区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第三条 信息报告的总体目标：建立健全信息报告共享机制，拓宽信息报告渠道，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处置程序，健全应急管理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会商通报机制，加强军地、部门、区域和条块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共享，做好信息汇总和研判分析工作，提高信息报告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第四条 信息报告应遵循以下工作

原则：

（一）即到即报、客观真实。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要突出“快”和“早”，努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研判、早处置、早解决，绝不允许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信息报告的内容要力求真实、准确、客观，不得主观臆断，要“速报情况，慎报原因”，并通过及时续报详细情况，不断完善信息内容，确保为科学决策与处置提供准确依据。

（二）要素齐全、体例规范。建立科学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制度，对信息报告的程序、时限、技术标准、文本格式等进行规范，做出统一规定。信息报告工作要按照相关规范与要求，确保要素齐全、体例规范，全面反映突发事件应对和常态应急管理工作。

（三）跟踪反馈、随时续报。信息报告工作要贯穿于应急管理全过程，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中信息的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程报告、结案报告。初次报告要快，进程报告要新，结案报告要全。

（四）强化研判、深入分析。信息报告工作要对事件原因、性质、影响和后果等进行深入分析，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研判、有措施、有建议，根据情势的变化随时报告最新进展、采取措施和需要解决的问题等。

（五）政治敏感、过程保密。对内容涉及政治、军事、外事、民族、宗教、社会稳定、重要人物等方面的信息，以及难以准确预测、容易引发社会恐慌的突发事件信息，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确保信息传递过程中不泄密、不丢失，避免造成负

面影响。对于紧急敏感事件信息，未经明确授权不得随意发布。

第二章 信息报告内容流程与时限要求

第五条 突发事件信息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等基本情况；

（二）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发现场情况；

（三）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

（四）已经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人数、过火面积、直接经济损失等）；

（五）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发生的时间、地点；已经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人数等基本信息）。

各镇（街道、开发区）、区相关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须经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并加盖公章；区应急管理部门上报信息须经区政府审核同意；初报要突出重点，简明扼要；续报要尽可能齐全，需要协调调度予以支援的事项，要及时、明确报告；终报要及时、全面、准确。

第六条 对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突发事件，各镇（街道、开发区）、区相关部门向区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同时抄报区应急管理部门；各有关主管

部门（单位）向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同时抄送区应急管理部门；区应急管理部门向区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同时抄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第七条 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舆情应对和应急处置的有关要求，加强监测预警，防范化解风险，严格遵守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对达到报送标准的突发事件和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人员的事件以及可能演化为重特大级别的事件，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和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在事发后 15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区委值班室（初报）、区委信息调研室（续报）和区政府值班室，同时报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后 30 分钟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作为突发事件初步上报的口径。比较敏感的一般突发事件详细信息须在 1 小时内报区委、区政府，同时抄报区应急管理局。

对要求核报的信息，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及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5 分钟，有关情况可以续报。

（区委值班室电话：5180264，传真：5169904；区委信息调研室电话：5180145，传真：5169904；区政府值班室电话：5182228，传真：5182446；区应急管理局

值班电话：5181128，传真：5181128)

第八条 各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进一步理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体制机制，健全上下一致的信息报告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细化工作标准，提高信息报告规范化、制度化水平。要简化程序，减少审批环节，提高信息报告质量和效率。

第三章 值守值班与信息报告主体责任

第九条 下列单位应当按规定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一）各镇（街道、开发区）、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

（三）应急救援队伍。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应急值班人员应当时刻保持联络畅通，及时、准确、全面地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

第十条 下列部门应当履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职责：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报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突发事件信息，煤矿灾害事故或险情等信息，负责报送储备粮储存环节火灾及其他相关事故信息，负责报送发电企业的安全生产事故或险情信息。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报送教育系统

各类学校（含幼儿园），教学、科研、实验、校车等事故或险情信息。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报送民爆销售储存环节等事故或险情信息。

区公安分局：负责报送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发生的伤亡事故等信息。

区交警大队：负责报送道路交通事故信息。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报送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信息；负责第一时间报送森林火灾初步情况和先期应对处置等信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报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或险情，城镇燃气、供热建设工程事故等信息。

区水利局：负责报送水情、旱情、水利工程水毁和城镇供水系统事故等信息，区内水利部门管理的主要河湖、中型河道、水库、重要蓄滞洪区险情信息和水文监测预报等信息。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报送病、虫、鼠、草等有害生物暴发流行，对农业造成危害的生物灾害信息；涉及农业机械、拖拉机运输机组的事故或险情信息。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报送各类文艺演出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博物馆、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影剧院、文化馆、旅行社等事故或险情信息。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报送涉及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人员伤亡和应急救援等信息。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报送危化品、非

煤矿山、烟花爆竹、冶金、工贸等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森林火灾等信息；负责报送我区及周边地区发生的 $M \geq 2.3$ 级或我区有感地震震情信息、 $M \geq 1.5$ 级的非天然震动事件相关信息，以及有感震动等事件信息。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报送火灾以及参与救援处置的事故或险情等信息。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报送特种设备事故等信息。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报送城市排水防涝、市政道路养护、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餐厨垃圾处理厂等安全生产事故或险情等信息。

区供电中心：负责报送全区范围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等信息。

区气象局：负责报送易引发灾害的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遇有极强灾害性天气过程时应及时报告。

中国联通淄川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淄川分公司、淄博电信淄川分公司：负责报送通信网络较大及以上事故信息，包括由于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外力因素造成的严重通信损毁或可能对通信网络带来灾难性后果，以及由于通信网络运行过程中自身原因造成网络大面积中断、话务拥塞和重要设施损坏等较大及以上事故信息。

第四章 协调联动保障机制

第十一条 各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区应急管理部门收到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报送的突

发事件信息，要根据事件性质和级别适时启动应急响应，提前做好应对准备。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需要核报信息时，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落实，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反馈。

第十二条 各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科技信息化建设，推动现有信息报告系统互联互通。建立统一、高效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系统，用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工作现代化。要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综合分析风险因素，提高对风险隐患的感知、预测、防范能力。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的监测分析，及时发现、掌握突发事件信息线索，第一时间转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核实，形成有效联动。

第十三条 各镇（街道、开发区）、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队伍，充分发挥信息报告员作用，确保信息报告员行政区域全覆盖、行业领域全覆盖。各镇（街道、开发区）、有关部门（单位）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有关信息，要及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第五章 激励约束机制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信息报告纳入区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各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履行信息报告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层层落实到人。

第十五条 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区应急管理局将视情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突发事件处置各环节进行认真核查，重点核查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间、报告范围

等。对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紧急敏感信息及突发事件的，进行约谈或通报批评；对造成严重后果或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对在紧急敏感信息处置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区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和信息报告工作中

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

第十七条 各镇（街道、开发区）及有关部门应当为担负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任务的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条件。严格落实值班补休、学习、培训等制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9 年全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 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19〕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9 年全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日

2019 年全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方案

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扎实推进生态淄博建设，根据市政府办公室《2019

年全市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方案》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 2019 年全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制定如下工

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政策扶持、疏堵结合”的原则，区、镇（街道、开发区）、村居协同，进一步分解目标，明确责任，强化措施，积极动员各方面力量，全面推进民用散煤清洁化治理。在集中供暖及气代煤、电代煤覆盖不到的区域，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煤炭（含型煤、优质无烟块煤和兰炭），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2019 年年底前全区完成推广民用清洁煤炭 1.8 万吨目标推广任务（见附件 1）。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开发区）加快推进集中供暖和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能源替代，实现民用散煤减量替代，进一步减少煤炭用量和污染物排放。

二、工作措施

（一）强化政策扶持，完善供应保障。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按照下达的清洁煤炭推广任务，结合实际尽快落实清洁煤炭推广方案和措施，积极推进民用清洁煤炭推广工作，确保完成 2019 年全区推广民用清洁煤炭任务目标。区政府通过采购招标方式对进入我区的清洁煤炭供应企业资质进行招标，各镇（街道、开发区）在中标企业范围内选择两家或两家以上作为本区域清洁煤炭供应企业。要结合各自地域实际，建立网格化清洁煤炭供应点，并提供清洁煤炭供应配送服务，保障群众温暖过冬。要做好宣传清洁煤炭推广政策和基本知识，让用户了解各类清洁煤炭的特点和安全使用方法。关于清洁煤炭奖补，区根据镇（街道、开发区）清洁煤

炭推广、审计情况，由区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审计等部门对镇（街道、开发区）推广情况复核后在市里 120 元/吨奖励的基础上，区再给予 120 元/吨奖励。

（二）强化监管执法，保障煤炭质量。加强煤质溯源监管，民用清洁煤炭必须符合《淄博市煤炭质量要求》（见附件 2），民用清洁煤炭原则上实行装袋配送，包装袋上注明生产厂家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煤质指标、安全使用说明等信息或在包装内放标识卡。区煤炭管理部门要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煤炭检测机构，对民用清洁煤炭不定期抽检，凡质量不达标的，一经查实，对配送企业依法处罚。要充分调动村居等基层人员积极性，鼓励举报经营销售劣质散煤行为。发改、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交警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适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依法打击囤积、销售、使用劣质散煤的行为。

三、关于职责分工

各镇（街道、开发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本辖区推广清洁煤炭工作负总责，按照本方案要求，根据推广目标任务量，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推广使用的具体实施方案，做好推广宣传、统计、上报、奖励资金兑付等工作。

区发改局和区能源中心负责全区清洁煤炭推广的综合协调工作，积极做好宣传工作及对上政策、资金的争取工作，按照相关程序做好全区煤炭经营企业登记备案工作，加强对清洁煤炭的煤质抽检及执法检查工作，做好推广过程中的信息调

度、问题分析、经验总结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市、区推广奖励资金及相关宣传资金保障工作,监督奖励资金的使用。

区公安分局负责查处阻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煤炭道路运输行为依法实施监督管理,提供便捷服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流动销售散煤和私设煤场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对超标不合格的煤炭燃用和经营企业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区交警大队负责查处车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开通绿色通道,保障清洁煤炭配送车辆畅通运输。

区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煤炭的违法行为;对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煤炭检验检测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依法实施强制检定。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燃煤燃烧排放监控,做好使用清洁煤炭后的环境效益检测、分析和效果评估。

区税务局负责查处区内煤炭经营企业和散煤经营业户偷漏税款等行为,依法为清洁煤炭供应配送企业涉税提供便捷优质服务。

区审计局负责依法对清洁煤炭推广工作环节和财政补贴使用情况进行事前和事后审查。

新闻宣传部门及电视台电台负责做好推广清洁煤炭的媒体宣传工作。

四、组织领导

各镇(街道、开发区)作为本行政区域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持续开展民用清洁煤炭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积极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区能源中心牵头负责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服务等工作,对各镇(街道、开发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区政府将适时组织对各镇(街道、开发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进行督查,对散煤清洁化治理及推广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附件: 1. 2019年全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任务目标分解表

2. 淄博市煤炭质量要求

注: 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9 年淄川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 通知

川政办字〔2019〕4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19 年淄川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19 年淄川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5 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9〕5 号）精神，切实落实文件部署的各项公开任务，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做好 2019 年淄川区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关切，着力推动行政权力全过程公开、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持续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平台建设，切实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以公开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和服务能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公开政府信息。组织各级

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聚焦全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乡村振兴、“三大攻坚战”等重点任务，加大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成效等信息公开力度。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社会监督、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依托政府网站、微信、微博、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强化信息化手段支撑，全面做好各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二) 围绕政民互动拓展公开。一是推进决策公开。出台和调整涉企政策要加强与市场的沟通，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制定机制，主动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问计求策。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各级各部门要主动公开年度重大决策项目目录，明确重大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决策时间及公众参与方式；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外，决定方案拟定部门要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及时公开意见收集采纳情况。二是推进会议公开。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会议，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三是创新公众参与模式。围绕食品药品安全、住房保障、行政执法等

社会关注热点，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围绕公众普遍需求和重点民生事项，积极探索便民地图、政务公开体验区等公众参与新模式。区政府门户网站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互动交流平台，建立健全网民意见建议的审看、处理和反馈等机制。做好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的公开工作，列清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积极利用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加强般阳民生、市民热线、媒体问政、领导信箱等平台建设，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三) 解读重要政策措施。围绕2019年全区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区政府各部门对区政府常务会议的公开议题，原则上要通过新闻发布、媒体宣传等形式进行解读，对人民群众、市场主体和媒体关注度高的内容要跟进解读。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2次。

(四)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强化舆情回应意识，落实政务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政府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涉及公众

切身利益、容易引发媒体和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要加强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和回应,及时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建立健全突发敏感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坚持事件处置和舆情应对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主动与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和快速反应机制。

(五)增强解读回应效果。加强信息公开场所和平台建设,积极运用电视问政、网络问政、媒体专访、座谈访谈、撰写文章、简明问答、政策进社区等多种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多用客观事实、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要发挥专家学者的作用,进行专业解读,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要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提升政府公信力,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

三、工作措施

(一)细化任务分解。各责任单位要根据《2019 年淄川区政务公开主要任务分解表》(附件 1),逐项对照认领本单位承担的工作任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详细的工作方案和措施,明确责任科室、责任人员和工作进度,确保所有工作落到实处。各责任单位要将每项任务所制定的措施填至任务分解表相关栏目并报区政府办公室备案。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要组织好本方案的落实工作。

(二)加强平台建设。一是推动政府网站优质发展。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完善政府网站搜索功能,根据用户真实需求调整搜索结果排序,提供多维度分类展现,实现“搜索即服务”。不断提升政府网站无障碍建设水平。平稳做好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新建、整合、改版、迁移等工作。抓紧完成政府网站域名集中清理,加快推进政府网站 IPV6 改造工作。二是推动政务新媒体有序发展。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和机制,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积极探索开设政务公开工作交流栏目,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加大经验交流力度。三是做好政府公报发行工作。办好我区政府公报电子版,实现与纸质版同步发行,逐步推行政府公报移动端展示。建设政府公报网上数据库,向社会

有序开放。

(三)完善公开目录。对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进行改版升级,优化栏目设置,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专栏建设和内容保障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各自重点业务专栏建设,及时将本区域本部门的重点工作任务集中展示,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

四、加强保障

(一)健全领导体制机制。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切实履行好公开职责。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分管负责人要直接参与、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公开工作任务完成。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明确分管领导,并配备至少 1 名专职工作人员。

(二)提高依法公开能力。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解读,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引导公众有序参与,为贯彻落实条例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对各级领导干部和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使其准确理

解掌握相关规定,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确保有序衔接,平稳过渡。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完善工作制度,优化办理流程,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水平。

(三)加强考核督查。要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完善政务公开常态化督导体系,通过制定台账、电话调度、重点督查等形式,定期进行调度检查,强化日常监督。

各单位要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前,将填写好的《2019 年淄川区政务公开主要任务分解表》(附件 1)和《政务公开工作机构人员统计表》(附件 2)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大院西楼 309 室),同时,通过协同办公系统将电子版报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信息服务中心)。联系电话 5181064。

- 附件: 1. 2019 年淄川区政务公开主要任务分解表
2. 政务公开工作机构人员统计表

注: 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推进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川政办字〔2019〕4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相关文件精神要求，持续推进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全力解决未规划、规划不足、建设不到位、移交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不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创建优质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城镇居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是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重要途径，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国家和省市区高度重视配套幼儿园的建设和整治工作，相继出台有关文件政策予以规范治理。相关单位、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地开展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整治作为落实上级工作要求的重要举措，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落实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定，聚焦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整治，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学前

教育公益普惠水平，切实办好学前教育，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期盼。

二、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

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历史遗留问题多，情况复杂，必须坚定不移按照国家明确的目标和标准整治到位。前期对全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制定整治措施和整治路径，建立专项整治责任清单。下一步，要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原则，制定具体整改意见，对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的，要于 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对居住区未规划幼儿园的、规划不足的、建设不到位的，要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对于移交不到位的，要按上级规定尽快移交到位，为 2020 年我区实现“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0%”的发展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三、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

（一）未规划的。对已建成居住区未规划幼儿园的，通过补建、改建、就近新

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教体部门负责提出已建成居住区需配套幼儿园学位及建设规模需求,规划部门负责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按相关规定划拨建设用地。(责任主体:区教体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办)

(二)规划不足的。对已规划幼儿园但不能满足居住区实际需要的,通过依法调整规划、扩增配建幼儿园规模予以解决;对历史形成的一定区域内幼儿园短缺问题,由区规划办、教体、自然资源、住建等相关部门,抓好选址、设计、施工管理工作,确保能够在合适地点建成规模适当、功能齐备、符合要求的幼儿园。(责任主体:区规划办)

(三)建设不到位的。对有幼儿园完整配建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或者未列为首期建设的,住建部门要约谈开发企业,责成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套建设;对缩减少建的,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居住区配建幼儿园要与首期建设项目同步验收,幼儿园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开发企业,住建部门要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责任主体:区住建局)

(四)移交不到位的。配套幼儿园已经建成,但未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或合同

约定移交教体部门的,或开发企业违规出租、出售办成高收费民办幼儿园的,责成开发企业限期收回,办理所占土地及校舍的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对闲置不用的,限期交付教体部门并办理移交手续;对已挪作他用的,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收回,并办理移交手续。(责任主体:区住建局、区教体局)

四、进一步强化保障措施

(一)健全完善工作协调机制。调整淄川区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工作协调、推进、督导等工作。选派熟悉教育、土地、规划和建设等相关政策工作人员成立工作专班,设立淄川区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组,充实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职责,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完善工作机制,建立部门联席会商制度、定期集中办公制度,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难点问题,严格时限要求,及时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加快推动专项整治工作。

(二)优化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加强部门沟通,增强工作合力,形成各环节相互贯通、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确保摸排到位、操作到位、整改到位、监管到位,取得实效。教体部门负责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牵头推进摸底排查及使用不到位问题整改。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整治工作中规划不到位的问题,统筹解决建设用地的问题。住建部门牵头负责建设不到位问题的整治工作;住建部门和教体部门共同牵头,对移交不到位问题进行

复核，依据地方政策规定或合同约定督促移交；没有地方政策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已建成配套幼儿园，由住建、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共同提出产权或使用权回收意见。区委编办、教体部门负责符合条件的公办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机构设立及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发改部门牵头负责对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审批立项，并对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收费进行价格监管。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整治过程中资金支持，以及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标准的制定和资金拨付。人社、教体部门负责对纳入编制管理的公办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根据编制和人员控制总量及时补充招聘幼儿教师，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及待遇。

(三) 加大专项整治工作宣传力度。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解读政策，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针对一些误读误解、不实炒作，及时回应。

- 附件：1. 淄川区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2. 淄川区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5 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政办发〔2019〕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新修订的《淄川区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3 日

淄川区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时，快速反应，救援及时，处置妥当，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保障公众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淄博市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淄川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淄川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次死亡3人或3人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不足3人但社会影响重大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受伤较多的事故；已经或可能造成危害和损失的运载危险品车辆道路交通事故。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强化预防、平战结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强化抢救意识和大局观念，明确分工，各尽其责，协同作战，保证救援工作高效有序。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淄川区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区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现场

救援指挥部、现场应急行动组组成。

2.1 区指挥部及职责

设立淄川区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和区交警大队大队长担任。成员由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及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主要职责：

（1）统一指挥全区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行动，决定启动和结束本预案应急响应。

（2）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救援，指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

（3）向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事故和救援进展情况，必要时由区政府请示市政府，请求市政府给予支援。

（4）迅速组织人员开展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救治受伤人员，转移、撤离、疏散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降低财产损

失。

(5) 研究解决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处置过程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6) 负责向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发布有关信息。

2.2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交警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区交警大队大队长兼任,副主任由区交警大队分管副大队长担任,成员由交警大队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综合协调和日常处置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受理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报告并立即上报区指挥部。

(2) 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应急响应报告,并做好启动前的相关准备工作。

(3) 按照指挥部命令协调组织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4) 总结分析全区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规律、特点,为积极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修订完善本预案提供科学依据。

(5) 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现场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指挥部根据道路交通事故严重程度、涉及范围和应急救援行动的需要,派出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设立现场救援指挥部。现场救援指挥部指挥长由总指挥现场任命或由区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担任统一领导、指挥协调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处置行动。

参与现场应急处置行动的相关部门

和单位,在现场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现场救援指挥部主要职责:

(1) 制定具体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及时掌握现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救援方案和力量调配,做出决策,下达指令。

(2) 统一指挥协调各部门之间协同作战,组织各种物资装备供应。

(3) 保持与区指挥部的联络,及时报告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并根据区指挥部的指示,开展善后处理工作。

(4) 负责现场处置工作全过程的总结、报告。

2.4 现场应急行动组及职责

现场救援指挥部统一调配现场处置力量,根据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实际需要,视情建立若干行动组,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进行分工和落实。

现场应急各行动组职责:

(1) 治安保卫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主要负责现场保护、疏散群众和维护现场秩序。

(2) 事故救援组。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协调当地镇(街道、开发区)和交通、消防救援等部门进行现场救护和抢险救援。

(3) 现场处置组。由区交警大队牵头,负责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疏导交通。

(4)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健局牵头,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应急处置和救治。

(5) 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主要负责救援物资、装备的供应，组织运送伤员等。

(6) 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牵头，区总工会、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交警大队及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7) 事故调查组。由区交警大队牵头，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参加，对有关涉嫌犯罪人员给予管制或财产冻结；协助上级调查组开展工作。

(8)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政府新闻办公室、区融媒体中心、区交警大队等部门参加，负责事故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利用通告、广播等形式将事故情况及处置措施向群众通报，稳定群众情绪。

三、应急响应

3.1 指挥与协调

(1) 较大以上交通事故发生后，区交警大队作好报案记录，并迅速派警力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理，同时，立即核实和确认事故情况，上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区政府总值班室，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报告，根据总指挥的指令，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总指挥视情及时主持召开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会议，成立现场指挥部，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开通与现场救援指挥部、各应急行动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故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3) 根据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立即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按照预案的处置程序规定，协同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行动。

3.2 应急处置

3.2.1 先期处置

(1) 接到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报告后，区交警大队，当地镇(街道、开发区)及相关部门应迅速组织力量赶赴现场，作好先期施救、现场保护、维持秩序、人员疏散等工作。因抢救伤员和财产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必须做出标志，并拍照、录像和详细记录，最大限度保护现场和痕迹物证。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自救措施，防止连续发生事故。

(2) 区交警大队应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写出事故初步调查报告。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事故发生时间、地点、肇事驾驶员及单位或车主名称；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及发生原因；事故救援处理情况及采取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协助的事项；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3.2.2 现场处置

(1) 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区交警大队要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通知120急救中心以最快速度到达现场，对伤员进行抢救。若发生车辆起火、人员被困、危化品泄露等情况，应同时通知消防救援部门迅速赶到现场进行救援处置。

到达现场后，确定现场控制范围，划定警戒线，设置锥形警戒桩，确定抢救方

案和分流措施。对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确定追堵范围，向支队、大队指挥中心汇报，请求其他警种和有关交警大、中队设卡检查堵截。

现场处置民警要迅速清理现场遗留物品，看护肇事车辆驾驶员，暂扣肇事车辆，收缴驾驶证、行驶证；向当事人或现场目击者了解事故发生情况；认真进行现场勘查，并做好勘查笔录。

外围分流民警根据现场勘查需要，对车辆采取疏导通行、截流和分流等交通管理措施，对肇事逃逸车辆实施快速追堵行动。现场勘查完毕后，经确认现场无需继续保护时，应立即撤除警戒，清除现场障碍，疏导被堵车辆，恢复交通。

(2) 区公安分局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和治安管理，防止各种破坏活动发生，维护治安秩序。同时，对肇事者及有关当事人采取监控保护措施，防止逃逸或发生意外。

(3)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开展对事故伤亡人员的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及时协调有关医疗救护人员、药品和救治设备进行救援。其他相关部门应做好救援配合工作。

(4)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破拆车辆，解救因车辆颠覆、变形被困于车内的人员。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泄漏事故，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迅速组织监测，确定危险品种类泄漏扩散范围，会同有关专家制定和实施排险方案。

(5) 根据事故抢险需要，由指挥部确定调集社会有关力量参与援助。在救援

过程中可紧急调集有关单位的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

(6) 发生较大以上交通事故造成外国及港澳台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有邀请或接待单位的，由邀请或接待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单位负责应急处置；外国及港澳台在我区 A 级景区或由我区旅行社承接的游客造成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区文旅局负责应急处置。区商务局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做好涉外人员的应急救援工作。

3.2.3 恢复交通

现场人员、车辆施救完毕后，应及时清理现场，修复受损交通设施，恢复正常交通秩序。对隐患难以在短时间内排除的，应及时采取改道分流等措施恢复道路交通。

3.3 特殊类型事故处置

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重大火灾、危险化学品泄露等特殊事故时，应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响应处置。

3.4 应急响应结束

事故险情已经消除，伤亡人员已全部找到并得到妥善救治，事故主要信息已经采集，善后工作已有序展开，即应判定为应急结束。由区指挥部决定，宣布应急结束。

四、后期处置

4.1 善后处置

善后工作组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对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置，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进行。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时，相关保险公司要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及时支付或者垫付抢

救费用,开展应急救援人员现场保险和伤亡人员及财产保险的理赔工作。

4.2 事故调查

(1) 事故调查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调查、取证、总结,依据有关标准对事故损失作出评估,对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2) 对道路交通事故中暴露出来的有关问题,参与事故处置的有关部门应提出整改措施,尽快消除隐患,修改完善预案,防止事故重复发生。

五、应急保障

5.1 通信保障

移动、联通、电信等公司要做好应急过程中的通信保障,确保应急救援过程中信息传送畅通。在通讯不便的地方,架设通讯设备,保障现场救援指挥部与应急成员单位的通讯联络。

5.2 救援装备和应急队伍保障

区交警大队要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培训,不断提高战斗力,保证应急状态下的调用。根据道路交通伤亡事故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确定机构、人员、设备,保证应急状态下的迅速调用。

5.3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警大队根据需要实施交通管制。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调动道路运输应急救援相关车辆,保障应急处置期间的交通运输。

5.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局根据交通事故受伤人员情况,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迅速救援,保证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

5.5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安排足够警力做好应急期间有关场所的治安保卫工作,组织巡逻查控,防止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协助抢救伤员,疏散危险区人员,维护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

5.6 环境保障

因交通事故造成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泄露时,区生态环境分局应立即赶赴现场参与现场处置。

六、附则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交警大队牵头制订,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部门职责的变化以及应急过程出现的新情况,由区交警大队会同成员单位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报区政府批准。

6.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交警大队负责解释。

6.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淄川区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川政办发〔2015〕11号)同时废止。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19〕5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0 日

淄川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05 号）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54 号）等文件要求，加快建立淄川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切实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优化提升“四位一体”发展格局、促进“组群统筹”有机衔接，聚焦聚力新旧动能转换、建设新型工业化强区，坚持底线约束、绿色发展，以人为本、提升品质，上下联动、统筹协调，多规合一、全域管控，分类指导、科学决策原则，统筹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协同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提升国土空

间治理能力,为建设新时代现代化新淄川提供有力支撑。

(二) 总体目标

根据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总体安排,确保2019年年底完成我区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方案编制,2020年年底完成区镇两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形成全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本规划、一张蓝图”,建设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为全区自然资源保护、各类开发建设、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各层次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提供基本依据。

(三) 规划期限和基础数据

淄川区国土空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规划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统筹考虑其他调查监测成果,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作为空间基准,完成各类空间基础数据坐标转换,统一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标准,建立空间规划基础数据库。

二、主要任务

(一) 区级国土空间规划

区级国土空间规划是对我区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既是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主平台,也是编制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依据。规划要提出到2035年全区国土空间发展目标,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各项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确定全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总体格局,制定全域规划分区,明确准入规则,统筹

划定“三条控制线”,明确管控要求,合理控制整体开发强度。统筹全域交通、能源、水利、电力、环保、旅游等基础设施布局和廊道控制要求,提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布局要求,构建社区生活圈,提出对城乡风貌塑造、历史文脉传承、绿地水系建设和中心城区更新的原则要求。安排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重点工程的规模、布局和时序。建立健全规划传导机制,明确国土空间分区准入、用途转换等管制规则,严格耕地、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敏感脆弱区等特殊区域的用途管制。

(二) 镇级国土空间规划

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是对区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细化落实,依据上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镇级发展战略目标和国土空间发展目标,落实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对详细规划的编制提出明确管控引导。

三、进度安排

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的工作原则,积极、有序地推进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一) 启动部署阶段(2019年9月)

制定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建立领导小组,召开规划编制启动会议,明确工作机制,落实各部门任务分工,成立规划编制工作专班。根据空间规划编制内容,开展现状调查,收集最新的基础地理数据、土地调查数据,补充完善基础资料等。

(二) 启动“三区三线”评估调整和现行空间类规划评估工作(2019年9月

—10月)

配合市空间规划工作小组和专责小组对现行的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空间类规划的实施和“三区三线”划定情况进行评估调整。

(三)启动“双评价”和重大问题研究工作(2019年9月—10月)

按照“双评价”技术指南,启动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配合市空间规划工作小组和专责小组针对空间规划编制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研究,明确各专题研究重点,形成专题研究报告,为规划编制工作提供重要支撑。

(四)规划编制阶段(2019年10月—12月)

落实山东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目标任务,提出淄川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与整治的总体战略、目标任务、总体格局、空间管控等,形成规划方案。

(五)启动意见征询(2020年1月)

征询各镇(街道、开发区)、相关区直部门意见。

(六)专家讨论阶段(2020年3月)

邀请全国和省内相关知名专家,对规

划成果进行论证、咨询,充分吸收相关意见建议,并对规划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七)进行审查形成上报稿(2020年4月—6月)

完成领导小组审核、区政府常务会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形成上报稿。

四、组织保障

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规划编制领导小组,负责对规划编制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统筹协调、调研部署、督导推进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工作专班(另行行文公布),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工作部署,具体负责规划编制组织工作,协调市规划工作小组、专责小组和相关区直部门工作,督导相关工作进度。工作专班配合上级单位按计划完成涉及本行业的专项任务或主题研究,负责本行业专项任务调度工作,提出本行业空间规划诉求,积极落实各项要求,全面参与规划编制工作。

附件:淄川区国土空间编制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 改革的实施意见

川政办字〔2019〕5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十条意见》（淄政办字〔2019〕75号）精神，聚焦减环节、减材料、减费用，以零上门、零等待、零收费为目标，持续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着力打造“手续最简、环节最少、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办事流程，把流程再造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化“一窗受理、一链办理”改革

1. 在区、镇（街道、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推行“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审批模式，实现群众“只进一扇门、办好所办事”；投资服务、市场准入、社会保障、纳税服务、住房公积金、不动产登记、出入境等领域全面推行“一窗通办”。2019年10月底前，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部建立帮办代办、“吐槽找茬”服务机制。全面梳理

“一件事”办事链条，推行主题式审批，为群众提供“套餐式”服务。年底前，推出面向企业和群众各50项主题式服务流程标准，实行“区镇联动”“联合勘验”“多证联办”，变“一事一流程”为“多事一流程”，实现群众办多证只需“跑一窗”“跑一趟”。（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区医疗保障分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等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

2. 按照省市安排部署，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扎实开展变相审批集中清理整治。2019年10月底前，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类型、设定依据、行使层级、受理条件、服务对象、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项目等要素省市“三级十同”。（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深化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

围绕项目手续办理中的堵点、痛点、难点，通过调整审批时序，实行审批前移、并联审批，在完成土地报批、“招拍挂”、

土地合同签订等手续的同时,同步完成项目开工前所有事项的审批,将项目审批手续办理时间压缩到 50 个工作日以内,审批时间压缩 80%以上,实现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可开工建设。按照市统一部署,积极推进全市投资项目管理和数据共享平台的管理使用,助推项目审批提速增效;全面推进区域化评估评审扩面提标和审批手续帮办代办、承诺制审批,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地”出让制度、指标体系,积极推广“先建后验”模式,研究制定配套制度。力争 2020 年 6 月底前,区内园区均实施区域化评估评审;2019 年 10 月底前,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部建立帮办代办服务机制。(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

三、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1. 根据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和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土地供给方式、规模大小等,细化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分类制定审批流程。(牵头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

2.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19 年年底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审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2020 年上半年,基本建成与省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信息中心;配合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

四、推行政务服务极简、便利化

持续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事项”。进一步深化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制”改革,制定《政务服务告知承诺申请人信用管理办法》;进一步扩大告知承诺制办理事项和覆盖面,扩展容缺受理适用范围;2019 年年底,区级涉企审批事项实行 100%容缺受理。按照市里梳理公布的全市通办事项清单,配合建立双向反馈通办机制,实现事项“当地受理、属地审批出证、快递送达”。(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

五、完善“一网通办”信息支撑

根据省市统一安排部署,配合建设山东“一网通办”总门户,2019 年 10 月底前,完善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客服咨询、公共支付物流快递等基础服务功能,实施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出入口向统一平台集中工程,实现事项受理、审查、决定、收费、咨询等全流程在线办理。深入推进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按要求全面清理整合部门已有自建系统。推进人口、法人单位等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提升,加快归集人口、法人单位等基础数据,协调部门推进基础历史数据电子化,扩展基础库共享数据汇聚共享范围,并不断提高基础数据质量,强化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基础数据支撑。推行证明材料在线获取、申请材料跨部门复用,实现“一处填报、全网通用”。优化“爱山东”APP 服务功能,制定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单位接入服务事项、电子证照应用等清单,2019 年 11 月底前,配合省市完成 1000

项各类服务接入，30个电子证照“亮证”应用。（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信息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

六、开展智能化审批服务行动

不断完善自助服务终端功能，建立覆盖区、镇（街道、开发区）和重点村（居）的自助服务体系，实现个体工商户登记、临时身份证明办理、参保证明打印等事项终端自助填报、智能即时审批、自助打证等，实现政务服务从窗口人工受理向智能设备受理的转变。年底前推出50项高频办理、数据共享充分、提交材料简单的事项实行“秒批、秒办”。（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信息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区交警大队、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等部门单位）

七、开展企业经营审批便利化行动

深化涉企审批流程再造，推行企业开办“套餐式”服务，编制《企业开办“一件事”服务名录》，企业根据经营需要自主选择企业开办套餐服务（营业执照、公章刻制、税务登记等开办事宜组合），整合优化企业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等各环节的办理流程，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办，实行在线一次提交、并行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实现企业开办“一窗办理·一次提交·一天办结”。实行企业开办公章刻制费用由政府“买单”，通过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解决。探索推行“一业一证”改革，梳理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涉企审批许可事项，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和集中审批程序，按高频办理行

业大类，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项许可事项，整合为一张载明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实行一单告知、一表申请、一口办理、一并审核、一证准营的服务模式，实现“多证合一”。积极向上级争取“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出台行业综合许可证指导性文件，提高行业综合许可证的认可度，方便企业群众办事。（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人行、区人社局等部门单位）

八、建立窗口无否决权工作机制

建立窗口“无否决权”工作制度，对企业和群众的申请事项，只说“行”，不说“不行”，以有解思维为企业和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对不属于本部门事项的，要为申请人“指好路”，不能说“不知道”“不清楚”；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要对申请人“讲清楚”，明确补充内容和改进方法，积极采取提前服务、现场指导等主动性服务措施，切实解决企业群众往返跑的问题；对法律法规不明确的，要建立快速便捷的沟通请示机制，敦促相关部门尽快研究、尽快答复，使申请人在最短时间内获得服务和支持。（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

九、开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

对照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指标，结合我区实际，2019年9月底前，制定我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客观分析我区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突出问题、明显短板，紧盯简化办理环节、精简申报材料数量、压缩办理

时限等关键节点,精准制定我区各指标专项提升措施,逐一明确区级牵头部门,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逐项制定指标专项提升工作方案,落实任务分工和工作措施。对每项任务提出具体的提升目标和工作措施,分类开展专项提升行动。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力争我区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取得优异成绩。(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

十、开展民生服务流程再造行动

2019 年年底,聚焦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就业创业、民政救助、户籍办理、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 7 个重点领域和老年人、残疾人、退伍军人、高校毕业生、高端人才等 5 类重点人群,选取 100 个高频民生服务事项,集中开展流程优化专项行动。积极推行告知承诺、预约办理、延时办理等服务方式,在实现所需信息数据资源互联互通的基础上,分类梳理“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承诺办、预约办”“六办”事项清单,实现分类管理、精准办理、精细服务。梳理、公开自然人全生命周期需要到政府部门办理的各类证明、证照等政务服务事项,方便群众办事。(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健局、区医疗保障分局、区税务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等部门单位)

十一、开展监管效率提升行动

1. 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认真贯彻

落实鲁政发〔2019〕10 号文件,做好全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部门协同监管,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构建起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目标任务,减轻企业负担,避免重复检查。强化信用监管,根据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实行联合激励、联合惩戒,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寸步难行”。2019 年年底,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建立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2019 年双随机抽查覆盖企业比例不低于 5%,跨部门联合抽查次数不低于总抽查数的 10%。2020 年年底,在全区范围内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2022 年年底,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全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税务局等部门单位)

2. 推行“互联网+监管”,根据省市统一安排部署,配合完成省级平台与国家

“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建立常态化监管数据归集共享机制,实现监管事项统一接入、统一反馈,实现全市监管“一张网”。(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信息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

十二、健全统筹推进机制

按照省市部署要求,及时调整充实各级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建立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理顺协调小组办公室设置。完善协调小组内部工作运行,切实发挥各专题组、保障组和工作专班作用。加强规划引领,待省市规划出台后,及时编制出台我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规划(2020—2022年)。优化机关内部工作流程,明确牵头科室,实行“一口对外”,限时办结,提高审批服务效率。通过提前服务、容缺受理、数据共享、材料互认等方式,打破部门边界,构建跨部门横向连通的审批服务流程。建立跨层级纵向联动的服务模式,对重要事项、重点项目实行集中办公、上下协同、专班推进,改“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

十三、构建法治保障机制

按照市统一部署,积极研究推动保障“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地方立法。2019年9月底前,配合市里征集2020年

政府规章立法项目。2019年12月底前,组织对全区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清理一批滞后流程再造改革要求、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规范性文件,做到应改尽改、应废尽废。(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十四、强化监督考评

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专项行动,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群众监督作用,灵活采取网上评价、手机短信评价、微信评价、现场评价等多种评价方式,对区政务服务中心以及车管等政务服务进行评价。建立窗口吐槽找茬机制,充分听取企业群众意见,找准政务服务工作的短板和薄弱环节,立查立改,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效能。2019年10月底前,建立事项、渠道、部门全覆盖的政务服务工作“好差评”制度,让企业和群众评判流程再造工作绩效。坚持正面宣传与负面曝光相结合,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倒逼提升服务效能。建立奖惩机制,对改革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对排名靠后的予以通报问责,激励干部先行先试、担当作为。(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8日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人民政府督查工作制度 (试行)的通知

川政办发〔2019〕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人民政府督查工作制度（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2日

淄川区人民政府督查工作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有效贯彻落实，促进政府督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运行，特制定《淄川区人民政府督查工作制度》（试行）。

第二条 区政府督查工作仅仅围绕区政府工作中心、阶段性工作重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有解思维，推动形成大抓落实、狠抓落实的工作局面。

第三条 督查范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的贯彻落实；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问政山东》《淄博问政》等节目曝光问题的整改落实；区政府主要领导重要批

示（包括对群众来信、来访、来电等的批示以及在调研检查工作中所提要求）的贯彻落实等。

第四条 工作程序。登记立项，对区政府主要领导要求督办的事项进行登记立项，明确督办内容、承办单位、督办方式、完成时限、工作要求等。督促检查，由区政府督查室对督办事项适时进行催办、督办。反馈报告，督办事项落实情况由承办单位负责，严格按时限要求以正式文件（或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报区政府督查室。报告要全面、客观、准确，对事实不清楚、意见不明确，以及配合部门

之间推诿扯皮、各自为战的，一律退回重新办理。通报专报，区政府督查室通过《督查通报》《督查专报》及时通报督查事项的办理情况，并专呈区政府领导。

第五条 时限要求。对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等确定的事项，原则上在会议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告贯彻落实情况，并开展现场督查，每月（周）做好续报工作，直至事项落实到位。对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件和交办事项，承办单位在接到《督办通知》后，凡有明确办理时限要求的，必须按期办结并书面报告；未明确办理时限的，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情况进行回复。对确需延长办结时限的，须向区政府督查室说明理由，并经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延长时限，否则按逾期未落实处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结时限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

位承办督查事项的第一责任人，同时明确督查联络员，全程负责协调，保障工作落实。

第七条 对需要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办理的督查事项，由区政府督查室明确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办理结果由牵头单位书面反馈报告。

第八条 建立移交制度。对工作进展缓慢、落实不力，经多次督办仍无实质性进展的，由区政府督查室视情提出将督办事项落实情况，移交区纪委监委介入调查，启动问责程序的建议，并报区政府研究。

第九条 严格责任考核。对重点事项办理情况，在全区范围内予以通报，结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并扣除相应分值；对未按要求报送落实情况、报送不及时、瞒报漏报的，每次扣除相应考核分值。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19〕5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淄川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为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淄川区行政区域内由于出现持续不利气象条件导致污染物大范围积累,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环境空气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沙尘暴天气除外),需要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二、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以人为本,强化减排;加强预警,及时响应;区域统筹,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统一领导,分工负责。

三、组织体系

(一)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主要职责

成立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分管工业、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的相关副区长担任,成员由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区有

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建立相关制度,拟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指挥、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向上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反馈我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负责全区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发布、解除报告的审批;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工作职责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分管副区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工作职责: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日常工作;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监督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区有关部门工作职责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组织有关执法部门,依法督导检查;组织应急管理培训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协调各成员单位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负责重污染天气黄色、橙色等级预警发布(解除)报告的审批;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各镇(街道、开发区)应急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开发区)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作为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指挥、组织、协调辖区内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

四、预报预警

(一)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 $AQI > 200$ 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应急预案范畴。重污染天气预警共分为黄色、橙色、红色三类预警。

1. 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 200 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 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 200 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 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 200 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 > 300 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二) 预警发布

区政府总值班室或区生态环境分局值班室接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急启动响应指令后,按照发布预警级别和权限,预警指令报请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签发后发布。红色预警由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签发,橙色、黄色预警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发。

应急预警的启动由区政府发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实施,通过媒体公布,并通知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区有关部门。接到预警通知后,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区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立即启动相应专项预案,并于每日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进展情况。

(三) 预警解除与调整

预警解除。接到市政府预警解除的指令后,解除指令由区政府发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实施,通过媒体公布,并通知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区有关部门。一旦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黄色、橙色、红色预警重污染天气时,重新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调整。在接到市政府预警级别调整的指令后,我区应根据预警调整信息要求及时调整预警响应级别。预警等级的调整同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

(四) 预警信息播发要求

1. 政府门户网站及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区有关部门单位相关网站在应急预警期间始终连续发布相关信息。

2. 公安交警交通诱导屏、出租车广告屏、公交车广告屏等,在预警期间滚动发布提示信息。

3. 淄川广播电台在预警期间播报或插播相关信息。

4. 淄川电视台、淄川广电网络公司等,在预警期间播发游动字幕提示信息。

5. 联通、移动、电信等通信运行商手机短信,区气象局短信平台,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区有关部门单位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在接到区政府应急发布指令后,及时发布相关信息(一次性)。

6. 《淄川工作》等报刊要立即发布详细预警信息,包括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等,特殊情况当日不能发布的,要尽快及时发布;预警期间每日在固定版面刊登。

7. 公安交警部门在限行区域周边主要道路路口设置机动车限行交通标志,及时公开限行信息。

8. 各村(居)等基层组织在预警期间,利用各类宣传载体,进行持续宣传动员。

五、应急响应

(一)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由轻到重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二) 响应启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按预警信息中规定的时间要求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本职工作。各镇(街道、开发区)可以根据当地大气污染特征值,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和重点时段,实行更为严格的应急减排措施,以达到应急调控目标。

(三) 响应目标

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期间,应分别达到10%、20%、30%以上,根据污染物排放构成,可调整SO₂和NO_x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扬尘排放量作为PM排放量的一部分单独计算,其减排比例上限应按照城市PM_{2.5}来源解析结果确定。

(四) 响应要求

1. 减排路径。SO₂减排主要通过严格控制燃煤电厂、燃煤锅炉以及燃煤企业排放等措施实现;NO_x减排主要通过限制重型载货车和工程机械使用,严格控制水泥厂、锅炉、窑炉和燃煤电厂排放等措施实现;PM减排主要通过严格控制建材、燃煤锅炉、燃煤电厂等工业无组织排放和工艺过程排放,停止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禁止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行驶,停止矿山开采等措施实现;VOCs减排主要通过严格控制工业表面涂装、家具、印刷等行业VOCs排放,停止建筑工地喷涂粉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等措施实现。

2. 减排核算。各响应级别减排比例按日排放基数核算。日排放基数为年排放基数折算到每日的排放量。工业企业原则上按照全年排放量除以330天折算;采暖锅炉和民用散煤按照当地实际供暖天数折算;移动源和扬尘源按照365天折算。

年排放基数包含工业源、产业集群、采暖锅炉、民用散煤、其他民用源、道路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源、扬尘源等。当年已经取缔或计划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和规上企业、列入已淘汰的35蒸吨/小时(不含)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等行业污染排放,不纳入年排放基数,年排放基数每年核定一次。

3. 减排清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主要包括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工业源中重点行业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技术指南》),采取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其他行业根据行业排放水平、对周边人群健康影响程度和我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情况,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应急减排措施。

移动源主要筛选道路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源,包括国四及以下载货汽车、国二及以下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扬尘源主要筛选矿山、混凝土搅拌、施工工地和交通扬尘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中应剔除以下6种类型的企业或行为:僵尸企业,虚假企业,长期停产不可复产企业,已纳入常规性管理的黄标车,已取缔或计划取缔“散乱污”企业和规上企业,已淘汰或计划淘汰的燃煤锅炉。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另行印发,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

(五) 响应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是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日常措施的基础上,对减排力度的进一步强化,按照减排措施启动后能够降低一级污染水平的目标,切实将各项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执行到位,禁止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停产企业恢复生产、禁止点炉点火,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急响应措施主要包括: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强制性减排措施严格按照《技术指南》的要求制定。其中对不能临时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立即停产的砖瓦、陶瓷、耐材、碳素等行业提前指导企业调整生产计划,采取轮停的方式达到相应比例的减排。轮停分为三批,第一批10月、11月、12月停产,第二批11月、12月、1月停产,第三批12月、1月、2月停产。轮停原则为砖瓦轮停3个月,其中单条生产线的轮停3个月(在11月、12月、1月间连续停2个月,剩余1个月自行补充,但保持3个月连续),2条及以上生产线的在秋冬季(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停产50%(以生产线计);建筑陶瓷轮停2个月,在11月、12月,12月、1月或1月、2月三个时间批次内选择某一批次段连续停产2个月;日用陶瓷、卫生陶瓷、特种陶瓷轮停1个月,在11月、12月、1月中连续停1个月;耐火材料轮停2个月,在11月、12月、1月连续停2个月;考虑到企业春节期间基本均为停产状态,轮停月份中包含1月的需要多停7天。为保证重污染预警期

间每月都有合理的减排量,在安排轮停时要充分考虑轮停的时间段,尽量保证重污染频发的 11 月、12 月、1 月、2 月每月均有同等数量的企业参与轮停。

对未纳入《技术指南》中重点行业的有机化工、塑料制品、PVC 手套、棉印染加工、肥料制造、设备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发电及热力(民生豁免)、特种陶瓷、其他工业锅炉等 10 个行业按照以下原则制定强制性减排措施。①化工行业减排措施参照炼油与石油化工的 B 级企业减排措施制定,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生产负荷控制在 80%以内;②塑料制品行业参照塑料制造行业制定,但是相对弱化,黄色预警正常生产,橙色预警减产 50%,红色预警停产,以生产线计;③PVC 手套相关生产线黄色预警减产 30%、橙色预警减产 50%、红色预警停产,以生产线计;④棉印染加工行业印染、定型、印花、烘干等涉 VOCs 工序橙色预警减产 50%,红色预警停产,以生产线计;⑤肥料制造行业黄色预警正常生产,橙色预警减产 30%,红色预警减产 50%,以原料投加量计;⑥设备制造业、机械制造业等大型机加工企业,涉 VOCs 工序和涉颗粒物排放工序黄色预警正常生产,橙色预警减产 50%,红色预警停产;⑦其他橡胶制品参照橡胶制品业,相对弱化,黄色预警正常生产,橙色预警减产 50%、红色预警停产,以生产线计;⑧特种陶瓷行业类型选为陶瓷,减排措施参照日用陶瓷和卫生陶瓷,橙色、黄色预警正常生产,红色预警停产;⑨发电及热力企业红色、橙色、黄色预警重污

染天气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⑩其他工业锅炉:燃煤锅炉红色预警停止燃烧,橙色预警燃煤量减半,黄色预警正常燃烧;燃气锅炉橙色、黄色预警正常燃烧,完成低氮燃烧改造的燃气锅炉红色预警正常燃烧,未完成低氮燃烧改造的红色预警停止燃烧;燃油锅炉红色预警停止燃烧,橙色、黄色预警正常燃烧。《技术指南》中的 31 个行业及未纳入《技术指南》中的化工、塑料制品、PVC 手套、棉印染加工、肥料制造、设备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发电及热力、特种陶瓷、其他工业锅炉等行业之外的企业,红色预警所有涉气工序停产。

承担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涉及居民供暖等保民生企业,在满足保障任务的同时,根据其承担的协同处置量和供暖面积等参数,按照《技术指南》要求,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涉及居民供暖的钢铁、焦化、水泥等企业,应提前做好热源替代方案或优先实施“气代煤、电代煤”,确保温暖过冬,难以替代的,逐一核算最大允许生产负荷,供暖季期间实施“以热定产”,非供暖季期间执行《技术指南》中所属行业的应急减排措施。

对于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产业、国民支柱性产业、新兴战略性产业的工业企业和重大项目,需纳入保障类的,应当严格控制数量。原则上对于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 B 级绩效分级水平,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确定,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非重点行业、保障类企业和保障性工程,由省

级相关主管部门确定。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如保障类企业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保障类工程未做到绿色施工相关要求，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清单。

1. III级响应措施

III级响应时，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和室外作业时间，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建议中小学及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

①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②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工业和扬尘污染的排放。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按照《技术指南》要求，对我区涉及绩效分级的陶瓷、玻璃、石灰窑、铸造、炼油与石油化工、制药、涂料制造7个行业进行绩效分级管控，并严格执行黄色预警管控措施。对未实行绩效分级的重点行业水泥、砖瓦窑、耐火材料、家具制造、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橡胶制品、工业涂装8个行业执行黄色预警管控措施。其他行业中对发电及热力等行业执行相应黄色预警管控措施。

②扬尘污染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等；根据天气情况，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结冰期和雾霾天气时禁止洒水作业；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撒漏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③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建成区内划定重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严格执行相关禁限行规定。建成区内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

2. II级响应措施

II级响应时，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建议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建议中小学及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

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④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按照《技术指南》要求，对我区涉及绩效分级的陶瓷、玻璃、石灰窑、铸造、炼油与石油化工、制药、涂料制造7个行业进行绩效分级管控，并严格执行橙色预警管控措施。对未实行绩效分级的重点行业水泥、砖瓦窑、耐火材料、家具制造、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橡胶制品、工业涂装8个行业执行橙色预警管控措施。其他行业中对化工、塑料制品、棉印染加工、肥料制造、设备制造业及机械制造业等大型机加工、其他橡胶制品、发电及热力、其他工业锅炉等8个行业执行橙色预警管控措施。

②扬尘污染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及浇注等；根据天气情况，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结冰期和雾霾天气时禁止洒水作业；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撒漏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③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施工工地、

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辆超过10辆次)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重点行业参照《技术指南》执行。

④其他减排措施：停止所有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使用有机溶剂作业环节。

3. I级响应措施

I级响应时，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建议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建议中小学及幼儿园停课；停止举办各类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务人员，24小时值班。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

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④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按照《技术指南》要求，对我区涉及绩效分级的陶瓷、玻璃、石灰窑、铸造、炼油与石油化工、制药、涂料制造7个行业进行绩效分级管控，并严格执行红色预警管控措施。对未实行绩效分级的重点行业水泥、砖瓦窑、耐火材料、家具制造、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橡胶制品、工业涂装8个行业执行红色预警管控措施。其他行业中对化工、塑料制品、棉印染加工、设备制造业及机械制造业等大型机加工、其他橡胶制品、发电及热力、特种陶瓷、其他工业锅炉等8个行业执行红色预警管控措施。对剩余其他行业所有工业企业执行红色预警措施。

②扬尘污染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及浇注等；根据天气情况，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结冰期和雾霾天气时禁止洒水作业；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撒漏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

辆应停止上路。

③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辆超过10辆次）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重点行业参照《技术指南》执行。

④其他减排措施：停止所有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使用有机溶剂作业环节。

（六）响应终止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预警解除指令或专家研判会商结果，及时解除预警。预警解除后，响应自然终止。

六、总结评估

（一）信息报告

应急响应终止2个工作日内，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要求，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响应工作信息，信息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等。

（二）台账管理

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健全工作台账，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

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解除)审批表、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文本、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总结等。

(三) 总结评估

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进行总结评估,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发布情况,各部门单位响应情况,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等。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和有关要求,每年定期对应急减排清单更新修订,清单修订工作于9月底前完成。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台账管理和备案督查制度,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七、信息公开

(一) 信息公开的内容

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二) 信息公开的形式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信等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三) 信息公开的组织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各镇(街道、开发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各级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八、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依法督导检查;各镇(街道、开发区)成立独立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统筹重污染天气的预警与应急响应等工作。

(二) 经费保障。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区有关部门单位应逐步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的资金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监督检查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技术支持、应急演练等工作资金,列入各级管理职能部门预算,所需资金在本级财政中足额安排。

(三) 物资保障。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区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并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四) 监控预警能力保障。应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设备、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配备,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研究。

(五) 通信与信息保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信信息库,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制定应急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

案，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六) 医疗卫生保障。建立健全区及各镇(街道、开发区)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并按照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教。

(七) 制度保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依据本预案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方案，重点建立健全工业大气污染源减排、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道路和施工工地扬尘管理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

(八) 督导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期间，区政府成立督导检查组，对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以及各企业、各单位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自预案、专项实施方案和各自职责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九) 纪律保障。应急预案一经启动，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区有关部门单位必须迅速执行。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外，符合移送条件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九、预案管理

(一) 预案宣传。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二) 预案培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确保培训规范有序取得实效。

(三) 预案演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定期组织预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相关程序、措施的改进建议。一般情况下，可结合每年秋冬季第一次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开展预案演练。

十、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8年11月30日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淄川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川政办字〔2018〕188号)同时废止。区委、区政府有关文件中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凡与本预案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预案为准。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和城乡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

川政办字〔2019〕6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81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决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将我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 526 元提高到不低于 600 元；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不低于 4200 元提高到不低于 5160 元；将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789 元

提高到 900 元；将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年 5500 元提高到 6708 元。

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提标增补工作，按现行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要认真做好新增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的调查摸底、审核确认工作，做到应保尽保。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3 日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政办发〔2019〕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0 日

淄川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淄川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我区境内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性质严重、产生一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注重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各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政

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机制。

(3)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充分动员和发挥镇、村居、企事业单位的作用,依靠专业救援队伍,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救援机制。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科学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处置程序,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5) 预防为主,防练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等工作。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领导机构

区政府成立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总指挥由

区长担任,负责统一指挥全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副总指挥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指挥工作;成员由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担任。指挥部主要职责:

(1) 指导编制、修订、发布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分级响应程序;

(2) 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 决定和部署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

(4) 保持与市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和相邻区县应急救援机构的联系,及时请求支援;

(5) 上报和发布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及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2.2 工作机构

2.2.1 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综合协调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组织编制、修订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协调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3) 及时向指挥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4) 协调有关单位和救援力量进行救援;

(5) 落实指挥部安排部署的其他工作。

2.2.2 行业领域专业指挥部

区有关部门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在指挥部统一组织领导下,负责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区指挥部分设12个安全事故专业指挥部。

(1)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安全事故专业指挥部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2)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领域安全事故专业指挥部设在区公安分局,由区公安分局牵头负责。

(3) 道路交通行业领域安全事故专业指挥部设在区交警大队,由区交警大队牵头负责。

(4) 交通运输(含铁路道口)行业领域安全事故专业指挥部设在区交通运输局,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5) 火灾行业领域安全事故专业指挥部设在区消防救援大队,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

(6) 建设工程、市政工程、燃气、供热等行业领域安全事故专业指挥部设在区住建局,由区住建局牵头负责。

(7) 特种设备、食品、药品等行业领域安全事故专业指挥部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

(8) 工业企业(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矿山企业)行业领域安全事故专业指挥部设在区工信局,由区工信局牵头负责。

(9) 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煤炭加工、粮食储存和面粉生产等行业领域安全事故专业指挥部设在区发改局,由区发改局牵头负责。

(10) 商贸流通行业领域安全事故专业指挥部设在区商务局,由区商务局牵头负责。

(11) 文化娱乐场所、旅游景区(景点)等行业领域安全事故专业指挥部设在区文旅局,由区文旅局牵头负责。

(12) 环境污染、放射性污染等行业领域安全事故专业指挥部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

行业领域安全事故专业指挥部主要职责:

(1) 组织编制、实施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指导行业领域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2) 规划行业领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3) 督促指导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行业领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

(4) 开展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5) 组建并管理行业领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

(6) 落实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情况。

其他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部门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相关规定负责其他相

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应急救援工作,各镇(街道、开发区)负责本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应急救援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2.3.1 现场指挥部

指挥部下设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指挥部相关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故发生地政府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警戒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环境监测组等工作组。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2) 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3) 制定实施抢险救援方案,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专家参与应急救援;

(4) 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 核实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6) 落实指挥部安排部署的其他工作。

2.3.2 现场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 综合协调组:由应急管理、相关行业部门、事故发生地政府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参加应急救援,协调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及时向指挥部上报事故抢险救援情况。

(2) 抢险救援组:由消防、应急管理、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相关行业部门、事故发生地政府、事故单位等部门单位(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故。

(3) 治安警戒组:由公安、交警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维护治安秩序,保护事故现场;控制相关事故责任人员。

(4) 医疗救护组:由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医疗救护,卫生监督、心理援助等工作。

(5) 后勤保障组:由应急管理、商务、事故发生地政府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被疏散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统筹调度抢险救援物资和装备。

(6) 善后处理组:由法院、检察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行业部门、事故发生地政府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对伤亡人员家属安抚、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7) 环境监测组:由生态环境、水利、气象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对环境、气象进行评估和监测,提供水文、气象等监测和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3 预测预警机制

3.1 预测与预警

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单位要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大风险点和危险场所的监控,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事故发生地政府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

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被困人员）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事故发展态势、已经采取的措施；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核实并在 15 分钟内电话报告区委值班室、区政府总值班室，同时报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事发后 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初步核实和先期处置情况。对要求核报的信息，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要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超过 35 分钟，有关情况可以续报。

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事件，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各部门单位应当及时分析处理，并按规定报区委值班室、区政府总值班室，同时报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事故发生有关单位，要及时、主动向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抢险救援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研究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度和影响范围，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

IV 级（一般）四个级别。

4.1.1 IV 级响应

IV 级（一般）响应启动后，由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先期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分工全力以赴组织救援，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救援工作情况。

4.1.2 I 级、II 级、III 级响应

III 级（较大）以上级别响应或超出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启动区级响应程序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报请市政府启动市级应急响应实施救援。

4.2 应急响应

涪川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由指挥部决定，总指挥发布命令，启动应急响应。

4.3 基本响应程序

进入事故响应程序后，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迅速调集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赶赴事故现场并成立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科学、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事故发生地政府负责协调，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

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现场指挥部首先了解掌握事故情况，迅速制定救援方案，对抢险救援、人员疏散、医疗救护、治安警戒、交通管制等工作下达任务，有关部门和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迅速开展应急救援，并随

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4.4 指挥和协调

总指挥统一指挥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未能到场时,由副总指挥代行其权限负责指挥,或由总指挥指定指挥部相关人员代行其权限负责指挥。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4.5 指挥权移交

按照事故等级和相关规定,由上级政府成立指挥部的,在上级指挥部到达现场时,指挥部要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现场处置工作情况,及时移交指挥权,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6 先期处置

(1)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在迅速报告事故的同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并保护好事故现场。

(2)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相关负责人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并立即通知当地应急救援机构及应急救援队伍,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同时按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4.7 医疗卫生救助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区卫健局及

时协调有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有关专家、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全力救治事故受伤人员,并根据事故情况,按照专业规程进行现场防疫等工作。

4.8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4.9 警戒疏散及群众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警戒疏散和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

(1)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2)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和安置;

(3)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4)开展医疗防疫和疾病控制等卫生工作;

(5)负责治安管理等。

4.10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现场指挥部调动全区行政区域内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超出处置能力时,应向指挥部申请行政区域外的社会力量支援。

4.11 现场检测与应急评估

现场指挥部综合分析水文、气象和环境监测数据,辨识和评估事故风险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

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指挥部。

4.12 信息发布

区委宣传部、指挥部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发布信息内容中涉及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事故原因和责任问题等重要内容,发布前应送指挥部审核。

4.13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由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5.2 保险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5.3 事故调查

区政府组织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等级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较大及以上事故调查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完善安全专家、救援力量和救援资源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区工信部门负责承担应急通信保障,并负责实施应急通信的组织管理。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1) 救援装备保障。生产经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各专业指挥部掌握本行业领域相关应急救援资源情况,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装备。

(2) 应急队伍保障。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并掌握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

(3) 交通运输保障。区交通运输部门应对各类运输车辆的数量、车型进行统计并建立动态数据库;区公路部门保障公路设施的完好、畅通,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进行抢修,尽快恢复畅通状态,为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做好道路运输保障工作;区交警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安全保障的组织与实施,依法实施道路交通管制。

(4) 医疗卫生保障。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并制定医疗救护保障方案,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等卫生应急工作。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卫生健

康部门迅速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同时要根据事故的特性和需要,做好疾病控制、消毒隔离和卫生防疫准备,并严密组织实施。

(5) 物资保障。紧急处置工作中救援物资的调用,事故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协调、实施。区应急管理、发改、财政、商务等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救援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供应,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的储存、供应。

各镇(街道、开发区)、区有关部门单位及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器材和装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管理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各专业指挥部督促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建立应急救援物资数据库,为应急救援提供物资保障。

(6) 资金保障。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所需资金,采取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确保应急需要,区财政部门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证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7) 社会动员保障。相关职能部门牵头组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志愿者队伍,加强对各志愿者队伍的组建、管理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在训练场地、应急培训、训练器材等方面提供支持。

(8) 安全保卫保障。区公安部门加强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预防

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应采取监控措施,防止逃逸。

(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根据防灾、避灾的要求,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特殊情况,及时启用城市广场、公园、绿地、学校操场和人防设施等应急避难场所。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区有关部门单位要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的专家和机构,研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存在的问题,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1) 公众信息交流。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事故预防、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宣传教育工作,各种媒体提供相关支持。

(2) 培训。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对救援人员上岗前培训和应急培训。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做好应急救援人员、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及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普及事故避险、自救、互救知识,提高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3) 演练。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各生

生产经营单位按有关规定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演练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总结评估。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并根据实施情况，及时修订。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7.2.1 奖励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防止或抢救事故有功，使国家、

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它突出表现的。

7.2.2 责任追究

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法律法规对有关单位或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 年 8 月 5 日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淄川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川政办发〔2017〕30 号）同时废止。